

# 經濟部 101 年度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簡章

## 壹、目的：

為配合自來水事業營運需要，提昇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協助自來水事業尋求考驗合格人才，以強化事業經營管理效率，特辦理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參加本項考驗取得合格證書者，自來水事業得聘僱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工作技術人員。

## 貳、依據：

- 一、自來水法第 57 條。
- 二、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 參、考驗類級：

- 一、施工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二、管理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三、化驗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四、操作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肆、考驗方法：

- 一、筆試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與專業科：
  - （一）共同科不分類級，考自來水相關法規，包括自來水法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以上資料請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網址(<http://www.wra.gov.tw>)。
  - （二）專業科依報考類級分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四類及甲、乙、丙三級，各類級人員之考驗規範公告於試務辦理單位網址(<http://www.waterexam.org>)。
- 二、符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以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以及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報考者，僅依考試及格證書或考驗專業證照審查。

## 伍、報名及考驗時間：

###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以限時掛號寄送報名表件資料。

二、各級人員報考資格及報名日期：

| 級別 | 報考資格   | 報名日期   | 考驗方法    |
|----|--|--|---------|
| 甲級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br>(二) 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 5月7日至5月21日<br>(網路報名)<br>5月22日前寄報名表件  | 7月21日筆試 |
|    | (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  | 第1次：5月7日至6月4日<br>(網路報名)<br>6月5日前寄報名表件<br>第2次：9月3日至10月1日<br>(網路報名)<br>10月2日前寄報名表件 | 證照審查    |
| 乙級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br>(二) 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 5月7日至5月21日<br>(網路報名)<br>5月22日前寄報名表件  | 7月21日筆試 |
|    | (三)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  | 第1次：5月7日至6月4日<br>(網路報名)<br>6月5日前寄報名表件<br>第2次：9月3日至10月1日<br>(網路報名)<br>10月2日前寄報名表件 | 證照審查    |
| 丙級 | (一) 年滿十八歲(民國83年7月20日以前出生者)。  | 5月7日至5月21日<br>(網路報名)<br>5月22日前寄報名表件  | 7月21日筆試 |
|    | (二) 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  | 第1次：5月7日至6月4日<br>(網路報名)<br>6月5日前寄報名表件<br>第2次：9月3日至10月1日<br>(網路報名)<br>10月2日前寄報名表件 | 證照審查    |

|        |   |
|--------|---|
| 備<br>註 | <p>一、報考筆試每人限報考一類一級，如有重複報名情事，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p> <p>二、相當科、系、所及同等學力之認定、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高等與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之認定、及其他國家考試或其他政府機關考驗相關類科之認定，均公告於試務辦理單位網址 (<a href="http://www.waterexam.org">http://www.waterexam.org</a>)。</p> <p>三、「曾任」或「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之經歷，以服務單位正式出具並詳述工作內容之證明及報考人服務期間勞工保險資料之證明為限。</p> <p>四、依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各類人員考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li> <li>2.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li> <li>3. 經法院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li> <li>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li> <li>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li> </ol> |
|--------|---|

### 三、筆試日期：

101年7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00-11:40考共同科，下午1:30-3:10考專業科。

### 四、入場證寄發日期：

筆試入場證預定101年7月7日前寄發，應考人如於7月13日仍未收到者，請自101年7月16日起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電洽明志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電話：(02) 2908-9342，如因未洽詢致影響考驗權益，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五、預定放榜日期：

101年8月31日前(實際放榜日期依考驗委員會議之決議而定)。

### 陸、筆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明志科技大學(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 二、試場分配及座次表於101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起在筆試地點門前公布，並公告於網址 (<http://www.waterexam.org>)。

###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網址：<http://www.waterexam.org>
- 二、報考筆試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01年5月7日10:00起至5月21日24:00止(報名表件以101年5月22日24:00前郵戳為憑)。
- 三、報考證照審查網路報名開放時間：第1次為101年5月7日10:00起至6月4日24:00止(報名表件以101年6月5日24:00前郵戳為憑)；第2次為101年9月3日10:00起至10月1日24:00止(報名表件以101年10月2日

24:00 前郵戳為憑)。

四、寄送報名表件地址：24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

**五、報名時應繳下列各項費件：**

(一) 最近一年內 4.5 公分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4 張 (背面須寫明姓名，其中 2 張各實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其餘 2 張各浮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但不得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二) 報名費 (請用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明志科技大學」)：

1. 甲級人員

(1) 依考驗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第 2 款資格報考者，報名費為 1,200 元。

(2) 依考驗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資格報考者，報名費為 300 元。

2. 乙級人員

(1) 依考驗辦法第 6 條第 1 款或第 6 條第 2 款資格報考者，報名費為 1,100 元。

(2) 依考驗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資格報考者，報名費為 300 元。

3. 丙級人員

(1) 依考驗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資格報考者，報名費為 1,000 元。

(2) 依考驗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資格報考者，報名費為 300 元。

(三) 報名表正副表各 1 份 (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完成後直接列印之報名表為限)。

(四) 報名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各實貼於報名表正副表)。

2. 報考資格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以及考試及格證書或考驗專業證照影本 (報考人簽名具結「與正本相符」)。

3. 工作經歷證明書 (須經服務單位正式出具證明並附勞工保險資料)。

(五) 報名表件寄送封面 (由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直接列印)。

(六) 繳費單 (由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直接列印)。

六、所繳證件書表，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或撤銷考驗合格資格。

七、報名所繳交證件 (含正、影本) 概不退還，並須採用足夠大小之信封 (繳交資料足以平放為原則) 貼上「報名表件寄送封面」郵寄。

八、報名表所填通訊地址，必須於郵局投遞時可以簽收或領取掛號郵件，否則若

有延誤而致影響考生權益，報考人自行負責。

### 捌、成績計算：

一、筆試考驗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共同科占 20%，專業科占 80%，合計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為考驗合格。

二、若符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3 款或第 7 條第 2 款資格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該級人員考驗合格資格。

### 玖、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單（以郵戳為憑）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採用個別通訊（限時掛號）辦理，應考人填寫「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附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郵局大型牛皮紙信封 23 cm x 32.5 cm）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寄至 24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明志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四、試務辦理單位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複查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將申請人答案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編號及試卷作答筆跡無訛後，再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確認各項分數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

（二）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答案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合格標準者，應報請本部水利署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補寄合格通知單。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合格標準或均未達合格標準者，由辦理單位逕行復知。

七、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漏未評閱或答案卷面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本部水利署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委員會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六、有關規定處理。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提供各細項分數或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驗資料。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報考人應詳細閱讀，並下載相關表格及參考資料於充分瞭解

後至指定網址報名，繳費後概不退費，報名表件寄出後不接受補件。

二、報名處電話：(02)2908-9342(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電子郵件位址：water@mail.mcut.edu.tw，考驗簡章、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與其他相關資料，可由網址 (<http://www.waterexam.org>) 直接下載複製參考。

三、未由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應繳交之書表填寫不全或未經服務單位簽章、證件影本未簽名具結與正本相符、或信封外未粘貼寄送封面者，不予受理報名，已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所繳交之證件書表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驗申請資格，經試務辦理單位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完成報名手續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二) 經通知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

(三) 經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合格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四、筆試之共同科與專業科試題型態均各採測驗題30題(配分60%)及非測驗題5題(配分40%)，考試時間100分鐘，筆試專業科考驗命題範圍，請參考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各類級技術人員之考驗規範，以上資料公告於試務辦理單位網址 (<http://www.waterexam.org>)。

五、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 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 應考人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依下列規定：

1.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等之運算(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為限。
2. 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型號(可參考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 識別標識  | 廠牌      | 型號         | 生產廠商及聯絡電話                      |
|-------|---------|------------|--------------------------------|
| AU-01 | AURORA  | SC500 PLUS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br>02-27002378       |
| AU-05 |         | SC600      |                                |
| CA-01 | CASIO   | fx-82SX    |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br>02-22764188 |
| FB-06 | FUH BAO | FX-133     |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br>04-22968221        |
| FB-07 |         | FX-180     |                                |

|       |        |         |                            |
|-------|--------|---------|----------------------------|
| EM-01 | E-MORE | fx-127  |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EM-24 |        | fx-183  | 02-25975519                |
| EM-25 |        | fx-330s |                            |
| CN-01 | Canon  | F-502G  |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br>080-0204-995 |
| CK-01 | UB     | UB-500P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三)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預定之筆試日期，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重大事故，試務辦理單位得將筆試延後辦理，不另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告於試務辦理單位網址 (<http://www.waterexam.org>)，應考人不得要求退費及交通補助。

七、筆試應考人應於「進場鈴」(上午 9:55，下午 1:25) 響時依場次座號就座，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八、筆試當日應考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及入場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僅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入場證者，需簽具切結書及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且監場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以證明係本人參測後，得以應試。

九、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備驗)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座位號碼及桌面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監場人員得報請試務辦理單位處理。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其測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互換座位者或進入測試後誤坐他人座位者。

(三)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者。

(四) 夾帶書籍文件或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其它電子通訊器材等進入試場且未關機者。

(五)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者。

(六)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測試完畢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測試成績扣除 20 分。

- (一) 測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結束應試者，結束測試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者。
- (二)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 45 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出場者。
- (三) 將試場內考試物品攜出影響其他應考人權益者。

十二、考驗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十三、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十四、身心障礙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填寫「身心障礙者參加測試申請協助需求表」提出申請。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致閱讀試題或書寫答案卷有困難者，足以影響筆試測試作答，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測試時間准予延長 20 分鐘。但未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者參加測試申請協助需求表」送審核通過者，不予延長測試作答時間。

十五、應考人於報名後至接獲成績通知單期間，如有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含通訊地址或姓名更改者)，請填寫「變更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於放榜日期前(預定 101 年 8 月 31 日)寄至試務辦理單位申請變更。考驗相關郵件均採掛號寄送，若因通訊地址造成郵件無法送達或郵件招領逾時，以致影響考驗權益，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提請本部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十七、合格證書之繳費方式，本部水利署將於榜示後兩週內，針對考驗合格人員寄發合格證書繳費通知單，並於繳費後一個月內寄送證書。對於考驗合格證書，若有需協助之處，請洽本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聯絡電話(02) 8941-5067。